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实到董事 14 人，有效表决票 16 票。瞿纲董事、才智伟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杨书剑董事长、吕晨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杨书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6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夏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包含 2026 年投资计划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绍兴分行机构层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77.063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5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2.063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邹立宾、马金钊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4.710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71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3.7103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传良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42.048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3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12.048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才智伟、吕晨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97.900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7.900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远刚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

表决。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51.860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53.8606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850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785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08.220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08.2201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

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彦雷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档。刘彦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由杨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由杨书剑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刘彦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

刘彦雷，男，1977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银行研究发展部（创新办公室）总经理，北京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北京银行业务总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华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

刘彦雷先生持有本行股票 114,400 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越女士为本行财务负责人并确定其薪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越，女，1977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部总经理。

刘越女士持有本行股票 20,000 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同意其相应薪档。全体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书面审阅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及全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第五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